

证券代码：871450

证券简称：ST 乐美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铁路运输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信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时显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庞才友、杨通奎，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姜新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晓光、翟瑞强，该局工作人员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被告对原告作出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2]1 号文，认定原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一、披露虚假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；二、披露虚假的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召开

及决议情况；三、胡信和以 ST 乐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组织、指示 ST 乐美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被告认定原告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被告作出对原告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对原告胡信和组织、指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对原告张国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。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〔2022〕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。

二、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和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案件材料及相关证据已递交南宁铁路运输法院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南宁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22）桂 7102 行初 194 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作出驳回原告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信和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乐美公司、胡信和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起上诉，上诉至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，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南宁铁路运输法院（2022）桂 7102 行初 194 号行政判决。2、请求依法确认被上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。3、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宁铁路运输法院（2022）桂 7102 行初 194 号行政判决书
行政案件上诉事项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

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